ISSUE 42 JAN 2021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酒動報告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教職員及**家長講座**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於2020年11月24日及12月12日邀請護苗基金為其教職員及家長進行「"性"在有家教」講座。由於疫情關係,講座是用網路研討會形式舉行,護苗基金高級教育主任楊姑娘透過講座教導有關保護兒童的訊息,讓教職員及家長對兒童性侵犯有更深入的認識、了解性侵犯對兒童的傷害、知道如何處理並及早作出預防。

2020年兒童議會網上訪問

兒童議會的兒童議員於2020年12月24日線上訪問護苗基金總幹事譚女士及高級教育主任楊姑娘,一同探討在學校推行性教育的困難、檢討現時政府的相關配合以及學校處理方法等問題,藉此令政府和社會能夠多關注兒童性侵犯的議題。

为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10/2020-12/2020)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15	3254	123
《高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23	2546	100
《初中學生性教育》課程	25	2637	44
《中一至中六學生 E-Class性教育》課程	7	966	30
《智障學生性教育》課程	2	208	19
《護苗性教育週》	2	1292	不適用

教育日誌

小插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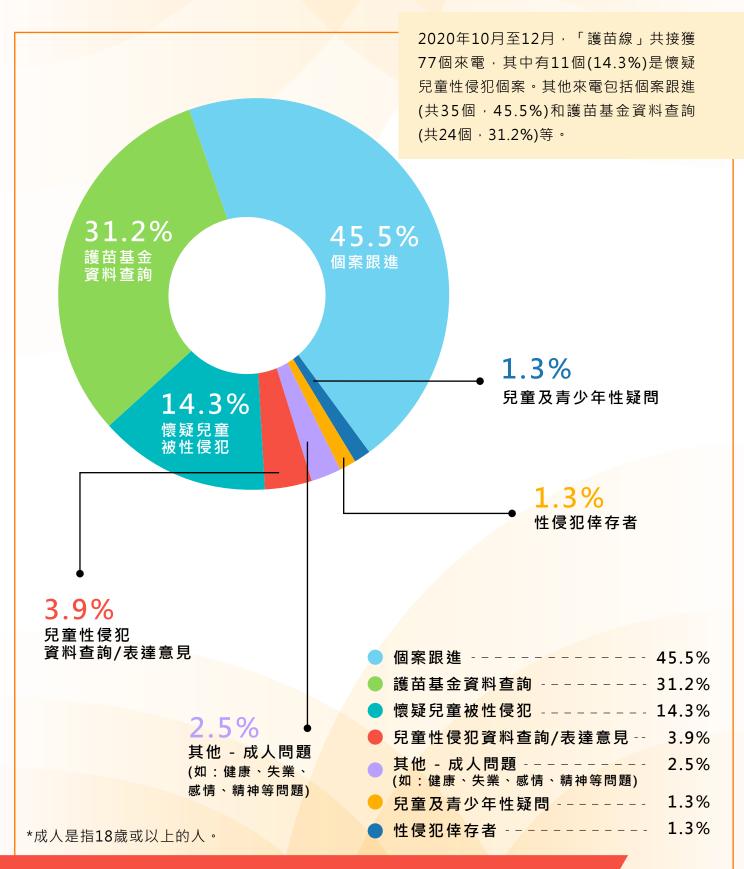
在《初小學生性教育》課程中,我們會經常提醒學生不能給別人看或者觸碰自已身體的私人部位, 不過,有時總會有些令他們感到困惑的情況,例如:爸爸媽媽或家人替自己洗澡或換衣服的時候是 不是侵犯我的私人部位?醫生為我身體檢查的時候又算不算性侵犯?

關於這些「困惑」,我記得有個特別的小插曲。有一次我如常地向學生講解父母是為了照顧孩子、醫生是為了治療或者檢查病人的身體狀況,而需要看或者觸碰身體私處,所以不算是性侵犯。當然如果同學們覺得不舒服,就要立即拒絕及告訴可靠的大人。當時有一位同學立即舉手,並衝口而出說:「爸爸早前去做大腸檢查,他向我解釋醫生為了要檢查病人的身體狀況而需要觸碰病人的身體私處,所以,這不算是性侵犯……」他將爸爸接受大腸檢查的情況,鉅細無遺地告訴全班同學。當刻我有些錯愕,待他說完後,我表示十分欣賞他很留心聆聽我的解釋及勇於分享,但我也提醒他需要尊重爸爸的私隱,因為爸爸或許不想別人知道他做大腸檢查的情況。

這件小插曲帶給我一點反思。作為成年人,我們經常會教導兒童當不幸遇到性侵犯時,要鼓起勇敢告訴可靠的大人。其實兒童非常單純,很容易會把自己所知所想的與人分享。不幸的是,當遇上性侵犯後,為何一些兒童會選擇保持沉默?可見侵犯者帶給他們的除了是身體的傷害外,心靈更是充斥著一般人無法想像的恐懼和無助!這更驅使我透過不同形式的教育活動,將保護兒童的訊息帶給身邊更多的兒童和成人。

護苗基金教育主任 Sarah 護苗基金致力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 如有任何兒童性侵犯疑問,可致電護苗線:2889 9933 (星期一至五:10:00-18:00,公眾假期除外)。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護苗線 "Hugline": 2889 9933

◆關注議題◆

護苗基金於2020年12月22日就關注少數族裔權益組織「南方民主同盟」主席龍緯汶,因性侵犯兩名案發時年僅4至7歲的南亞裔女童而被判囚32個月,以及近日毒品調查科警員余俊鑫承認性侵犯六名11至14歲女童之兩宗案件,作出了以下聲明: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處石梗院南山皖南李線地下 1-12 號 Tel: (852) 2889-9922 Fax: (852) 2889-9923 E-mail: Info@eosaf.org.hk Website: www.eosaf.org.hk



會長 President

瀬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person

吳惠貞女士 Ms Irene Ng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順英醫生 Dr Angela Ng 施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荣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雯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可庫 Hon Treasurer

符美玉女士 Ms Shirley Fu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洪蘭宗士 林 S Alice Chan 陳國齡醫生 D P Phylis Chan 陳寶寶女士 M S Chan Po King 恩靈寶女士 M S Chau Mat Mat 福德等等於 Prof Monit Cheung 福德 華秋 Prof Monit Cheung 福德 華秋 阿雷 阿拉 M S Annie Ho 斯 S Annie Ho 斯 S Nanete Kwong 李孫賢立女士 M S Nanete Kwong 李孫賢立女士 M S Nanete Kwong 李孫賢立女士 M T Henry Leung

荣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蒲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荣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鋭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GBM,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護苗基金強烈譴責一名組織高層及一名警員分別性侵年幼女童之事件

護苗基金就關注少數族裔權益組織「南方民主同盟」主席靠緯汶,因性侵犯兩名案發時年僅4至7歲的南亞裔女童而被判囚32個月,以及近日毒品調查科警員余後鑫承認性侵犯六名11至14歲女童之兩宗案件,本會作出以下聲明:

- 本會強烈譴責龍緯汶和余俊鑫之罪行。龍緯汶因其工 作關係,能輕易得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信任,並藉此 接觸及性侵犯受害女童,其有違職業操守的行為,實 在天理不容。
- 余俊鑫在犯案被捕後,獲准保釋,並於候審期間仍繼續犯案,其知法犯法的行為嚴重影響受害者的身心,亦影響公眾對執法者的信任與期望,本會強烈認為余俊鑫必須得到具有阻嚇性的判決。
- 保護兒童是每一位成年人的職責,不論其背景身份, 均有責任向兒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成長。任何性侵 犯兒童之行為,本會以及整個社會均不能接受。
- 本會呼籲受害者以及其家人盡快與本會聯絡,我們會 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89 9922 與本會聯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早熟對社交及性態度的影響

我的女兒十歲,與同齡孩子相比,個子較高,身材也較豐滿。女兒開始注 重自己的外表,喜歡較成熟的衣着打扮,看起來像個初中生;她亦經常表示同齡孩子很幼稚,不喜歡與他們交往。另外,女兒對性充滿好奇,經常搜尋有關 性的網頁,有部分更為色情網頁。我很擔心早熟會影響女兒交友及過早發生性 行為,我應否阻止她過分成熟的行為?請指教。 答:

因成長環境、飲食或藥物的影響,不少兒童的身體提前發育,導致性早熟 的現象。雖然兒童的身體和性認知早熟,但他們仍需要家長從旁指引和關顧。 女兒會通過家長、老師、傳播媒介接收不同的性資訊,加上雌激素的影響,會 開始喜歡打扮、對性感到好奇、對異性有幻想等。

與其讓女兒自己去摸索性知識,不如及早揭開性的神秘面紗,向她灌輸正

確的性資訊,建立健康的性態度

男女有別:指出男女在生理及心理的需要和分別,例如男女第二性徵 的變化。

、與異性相處之道:分享女兒與異性相處應有的界綫,不要隨便讓別人 看或觸摸自己,同時要尊重別人,不要隨意碰觸他人的身體

三、性行為:分享甚麼是性行為,需要承擔的責任和後果,例如:對自己 的身體負責、法律原則(與未成年人士發生性行為乃違法)等,建立尊重自己和 他人的態度

你可循序漸進地與女兒分享這些資訊,最重要的是教導女兒保護和尊重自己,並鼓勵她在遇到性疑惑時,主動向你尋求協助。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

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早阜日報 2020 12 09



明報 2020.12.17

龍緯汶狎非華裔童囚32月 官斥「無愛只有性」

【明報專訊】關注少數族裔權益的「香港社區 發展網絡」總幹事龍緯汶,於2017至19年間非 禮兩名非華裔女童,拍下女童的私處照片及裸 照。他早前承認非禮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等7 罪,昨在區域法院判囚32個月。法官沈小民認 爲,被告因其中一名6歲女童陪伴及鼓勵他的病 母,對女童産生愛意而當成女朋友,說法不合 情理,明顯只是找藉口犯事,直指被告「無愛, 只有性

患有抑鬱症及性偏離的被告龍緯汶(46歲)昨 透過辯方呈上一封道歉信,表示對事主X及Y 有深切歉意。辯方形容該信內容精簡、只有「兩

根據6歲事主X心理報告,X事後出現憤怒、 失落、自我形象受損、難信任他人的創傷後遺 徵狀。沈官表示,從報告可見, X受到一定程 度創傷、或會伴隨一生、影響可能在往後成長 時才浮現。

沈官在判刑時不接納被告對X產生愛意之 説,並稱正常成年人對幼童的愛應是愛護,而 非情侶之間的愛,又從被告有侵犯另一3歲女童 Y事件,可見被告心中「無愛,只有性」。

指女童曾視被告家人 批破壞誠信

沈官直斥,被告行爲令人憎惡,尤其他一 直從事關注弱勢社群的工作,卻有其「隱秘意 圖」,情况令人憂慮。沈官又提及,事發前X的 家人對被告信任有加,不時將X交予被告照顧, 相信X也曾視被告爲家人,惟被告「滿足一己性 需要,不惜破壞誠信,令人扼腕」,必須判阻 【案件編號: DCCC905/19】

明報 2020.12.19

保釋續犯案 男警認性侵多名女童

【明報專訊】毒品調查科警員於社 交媒體結議女童後相約外出,性侵 犯6名事發時11至14歲事主,包括 在公園及後樓梯非禮、要求替他口交 手淫,以及傳送裸照等。男警被捕後 獲准保釋,但繼續犯案,侵犯另一女 童, 昨於區域法院承認非禮及與16歲 以下兒童非法性交等共8罪。案件押 後至下月18日,其間爲被告索取心理 及背景報告。

涉6名11至14歲女童

社交網結識 誘傳裸照公園性交

被告余俊鑫(35歲),事發時駐守 毒品調查科,現被停職。他原被控12 罪,昨承認其中8罪,包括2項向16 歲以下兒童作猥褻行爲罪、1項管有 兒童色情物品罪、3項非禮罪及2項 與未滿16歲兒童非法性交罪,其餘4 罪交由法庭存檔。 根據案情,被告自稱Rvan, 2017

年12月中透過Instagram接觸將升中 一的12歲女童Z,二人以「老公老婆」相稱,被告要求Z向他傳送胸部 及私處照片,Z不懂拒絶,個多月內 先後將約30張自拍胸部、私處和臀部 的照片傳送給被告

2018年1月,被告透過facebook接觸14歲女童A,同年某日相約到九 龍一屋邨的後樓梯,在A不情顧下吻 她,A推開被告,遭被告非禮私處。

同一時間,被告結議13歲女童B, 二人成爲情侣,以「老公老婆」相稱。 2017年平安夜,兩人於一公園見面 被告撫摸B的胸部,B拒絕但他繼續, 他向B表示很愛她,於是B同意被告 撫摸。2018年1至2月,兩人再相約 在同一公園見面,被告吻她和摸胸,

200元時菇矮女童做兼職女友

上避孕至胆B性交

2018年2月,被告透過Instagram接 觸12歲女童J, J以200元時薪作被告的兼職女友。同年5月4日,在J介紹 下,當時12歲和11歲X和Y成爲被告 兼職女友。被告當晚跟X及Y相約在 新界一停車場,其間被告非禮Y, 在同意下爲他口交。其後J的母親發 現J的手機常跟名爲「客户」的人通

訊,於是報警,被告同年6月被補。 被告獲准保釋後,同年7月21日送 在蘭桂坊飲醉的14歲女童C回家時, 在她所住的樓層一後樓梯,未有戴 安全套下與她性交。事件由C母親報 警,被告同年8月16日再次被捕

【案件編號: DCCC535/20】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 及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ecsafhk 如對本通訊有任何寶貴意見·歡迎電郵至info@ecsaf.org.hk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